

信平煤执司决字（2023）第 00001（1）号

单位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 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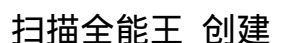
本机关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涉嫌在华星小区项目违反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房屋 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建设房屋，1号楼—8号楼审批总面积44185 m²，在实际建设中，1#-8#楼加建了地下室及门卫室，实际建筑面积为49755 m²，造成实际建设面积与批复面积不符，超审批规划建筑总面积为5570 m²。

华星小区项目符合信阳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及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城市绿线等五线要求。

该项目质量鉴定合格、消防安全评估和检测合格。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涉嫌在华星小区项目违反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房屋，华星小区项目审批了规划平面图，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规划审批8栋楼共44185 m²（1#5277 m²、2#5277 m²、3#5077 m²、4#5710 m²、5#5060 m²、6#7129 m²、7#7129 m²、8#3526 m²、）共审批面积44185 m²，实际建筑面积为49755 m²，造成实际建设面积与批复面积不符，超规划建筑面积为



5570 m²。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六个月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六个月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依据上述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内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建设房屋行为已经构成违法建设。

证据、证明内容有：

平桥区问题楼盘化解攻坚指挥部通知书、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现场图片、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现场视频、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询问笔录、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现场勘察笔录、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情况



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权责情况说明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身份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工程规划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用地规划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工工程施工情况

规划核实报告、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规划核实情况

华星小区建设情况说明、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具体建设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土地使用情况

依照“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由县级以上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一) 占压道路红线的；

(二) 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三) 占压广场、公共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地下管线、防洪排水设施的；

(四) 危害城市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城市风貌的；



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的；

(六)其他妨碍城市发展，影响城市功能协调的。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土建工程造价 3%-10% 的罚款。

罚没收入上交同级财政”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裁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建设行为。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超规划面积 5570 m²，总造价 叁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3% 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116134.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银行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25590148044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信阳市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行政机关联系人：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机关电话：3715782
行政机关地址：平桥大道 194 号 邮政编码：464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